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三條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第三條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會計師財簽報表淨值之100%為限。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會單位負責。
- 第五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寫借款用途之資金貸放簽呈，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呈報公司核准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財會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是否提供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第七條 資金貸與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 第九條 (1)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會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
- (2)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2)規定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 (3)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貸款撥放後，承辦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擔保價值，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進行適當的處理。

第十一條 貸款期限一年到期時，承辦單位應立即請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償。

第十二條 財會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十三條 本公司由財會單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按月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證期局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六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 第十七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執行之，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第十八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交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九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五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控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如下：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任一董事簽署。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至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詳細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1/2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並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1)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會單位建立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背書保證相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管理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九條 本公司由財會單位依據金融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每月十日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 (1)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 (2)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相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二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條、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